

## 第十四章 电信

### 第十四条第1条：范围和覆盖范围

#### 1. 本章适用于影响电信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

(a) 与公共电信服务接入和使用相关的措施；(b) 与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义务相关的措施；(c) 与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相关的其他措施；以及(d) 与增值服务供应相关的措施。

2. 除了确保运营广播站或有线电视系统的企业能够持续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服务外，本章（除第十四条第20条外）不适用于任何与无线电或电视节目广播或有线电视分发相关的措施。

#### 3. 本章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

(a) 要求缔约方，或要求缔约方强制任何企业，建立、建设、收购、租赁、运营或提供未向公众普遍提供的电信网络或服务；或 (b) 要求缔约方强制任何专门从事无线电或电视节目广播或有线电视分发的企业，将其广播或有线电视设施作为公共电信网络提供。

### A：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的接入和使用

#### ARTICLE 14.2: ACCESS AND USE

1. 每一方应确保另一方的服务供应商 有权接入和使用任何公共电信网络或 服务，包括租用电路，在其领土内或跨越其边境提供，基于合理和非歧视性的条款和条件，包括第2段至第6段中规定的内容。

#### 2. 每一方应确保另一方的服务供应商被允许：

(a) 购买或租赁并连接与公共电信网络接口的终端或其他设备；

(b) 通过租用电路为单个或多个最终用户提供服务；<sup>1</sup>(c) 将自有或租用的电路与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或由另一家企业租用或拥有的电路连接；(d) 执行交换、信令、处理和转换功能；以及 (e) 在提供服务时使用其选择的操作协议。

3. 每一方应确保另一方的服务供应商可以在其领土内或跨越其边境使用公共电信服务，包括用于企业内部通信，以及用于访问包含在任一方领土内的数据库或以机器可读形式存储的信息。

4. 尽管有第3段的规定，缔约方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消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但前提是这些措施不得以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服务贸易的隐蔽限制的方式实施。

5. 每一方应确保在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方面没有施加任何条件，除非是为了：

(a) 保护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供应商的公共服务责任，特别是其向公众普遍提供其网络或服务的能力；或 (b) 保护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技术完整性。

6. 如果进入和使用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的条件符合第5段中规定的标准，则此类条件可以包括：

(a) 使用指定的技术接口，包括接口协议，以与该网络或服务互联互通的要求；  
(b) 必要时，对该网络和服务互操作性的要求；以及(c) 与网络接口的终端或其他设备的型式认可，以及将该设备连接到该网络的技术要求。

## Section B: 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

---

<sup>1</sup> 为明确起见，第 (b) 款不应被解释为禁止缔约方要求服务供应商为提供特定服务而获得许可证。

第十四条第三款：与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相关的义务<sup>2</sup>

### 互联互通

1. (a) 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直接或在其领土内间接地，以合理费率与其他一方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进行互联互通。(b) 在执行第 (a) 段时，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通过互联互通安排获得的、与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和最终用户相关的商业敏感信息的保密性，并且仅将此类信息用于提供这些服务。

### 号码携带

2. 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在技术可行的范围内提供号码携带，并按合理条款和条件提供<sup>3</sup>。

### 拨号对等和电话号码接入

3. 每一方应确保：

(a) 其领土内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向另一方领土内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提供同类别服务内的拨号对等；以及 (b) 另一方领土内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在缔约方领土内享有非歧视性接入电话号码的权利。

## Section C: 与主要供应商相关的附加义务<sup>4</sup>

### ARTICLE 14.4: TREATMENT 由MAJOR SUPPLIERS提供

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给予另一方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不低于其给予自身、其子公司、其附属公司或非附属服务供应商的待遇。

<sup>2</sup> 第十四条第3款受附件14-A约束。<sup>3</sup> 第2款不适用于语音 over internet protocol 服务供应商。<sup>4</sup> 第C节受附件14-B约束。

供应商给予其自身、其子公司、其附属公司或非附属服务供应商的待遇，包括：

(a) 类似公共电信服务的可用性、提供、费率或质量；以及 (b) 为实现互联互通所必需的技术接口的可用性。

#### 第十四条第五款：竞争保障措施

1. 每一方应维持适当的措施，以防止其领土内单独或共同构成主要供应商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从事或继续从事反竞争行为。

2. 第一款所述的反竞争行为特别包括：

(a) 从事反竞争的交叉补贴；(b) 使用从竞争对手处获得并产生反竞争结果的信息；以及 (c) 未及时向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提供有关基本设施和商业相关信息的技术信息，而这些信息对于他们提供服务是必要的。

#### 第十四条第六款：转售

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在转售其公共电信服务时，不施加不合理或歧视性的条件或限制。

#### 第14.7条：网络元素解绑

每一方应向其电信监管机构提供授权，要求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以合理、非歧视和透明的条款和条件，并以成本导向的费率，提供对网络元素的解绑访问，以供应公共电信服务。

### ARTICLE 14.8: INTERCONNECTION

#### 通用条款和条件

1. 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另一方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的设施和设备提供互联互通：

(a) 在主要供应商网络的任何技术可行点；

(b) 在非歧视性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范）和费率下；(c) 质量不低于主要供应商为其自身类似服务、非附属服务供应商的类似服务或其子公司或其他附属公司所提供的服务；(d) 及时地，并在透明、合理、考虑经济可行性且充分解耦的条款和条件下，以及成本导向的费率，以便供应商无需为提供服务所不需要的网络组件或设施付费；以及 (e) 应要求，在网络终端点之外向大多数用户提供，费用反映必要附加设施的建设成本。

#### 与主要供应商互联互通的选项

2. 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其另一方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机会，通过以下方式将其设施和设备与主要供应商的设施和设备互联互通：

(a) 协商新的互联互通协议；以及 (b) 以下选项之一：(i) 包含主要供应商通常向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费率、条款和条件的参考互连报价；或 (ii) 有效的互联互通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 互联互通报价和协议的公共可用性

3. 如果一方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有一个参考互连报价，该方应要求该报价被公开提供。

4. 每一方应公开提供其领土内与主要供应商进行互联互通协商的适用程序。

5. 每一方应要求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向其电信监管机构提交其作为缔约方的所有互联互通协议。<sup>5</sup>

---

<sup>5</sup> 美国可以通过要求向州监管机构提交文件来遵守第5段。

6. 每一方应将其领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其他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之间的有效互联协议公开可用。

第14.9条：租用电路服务的提供和定价<sup>6</sup>

1. 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另一方的服务供应商提供公共电信服务性质的租用电路服务，其条款和条件以及费率应为合理和非歧视性的。

2. 在执行第1款时，每一方应向其电信监管机构提供要求其领土内主要供应商向另一方的服务供应商以基于容量、成本导向的价格提供公共电信服务性质的租用电路服务的权力。

第14.10条：共址

1. 在遵守第2款和第3款的前提下，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向其领土内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提供用于互联互通或接入解束网络元素的必要设备的物理共址，其条款和条件以及费率应为合理、非歧视性且透明的成本导向费率。

2. 由于技术原因或空间限制，物理共址不切实际时，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提供替代方案<sup>7</sup>，其条款和条件、费率应为合理、非歧视和透明的成本导向费率。

3. 每一方可以限制第1段和第2段所适用的场所，但该方应在其法律或法规中规定任何此类限制。

第14.11条：对电杆、管道、导管和通行权的接入

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向该方领土内公共电信服务的另一方供应商提供对其拥有的主要供应商所有的电杆、管道、导管和通行权的接入，其条款和条件、费率应为合理、非歧视和透明的。

## 第D节：其他措施

### ARTICLE 14.12: SUBMARINE CABLE SYSTEMS

---

<sup>6</sup> 第14.9条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确保主要供应商将租用电路作为解束网络元素提供<sup>7</sup>。美国可以通过确保供应商提供虚拟共址来履行第14.10.2条中的义务，以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提供替代方案。

1. 在一方领土内提供电信服务的供应商经营海底电缆系统以提供公共电信服务时，该方应确保该供应商对另一方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就海底电缆系统（包括登陆设施）的接入给予合理和非歧视性的待遇。

2. 当一方领土内提供国际公共电信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控制着没有经济或技术可行替代方案的电缆登陆设施和服务时，该方应确保该主要供应商：<sup>9</sup>

(a) 允许另一方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i) 使用该主要供应商在海底电缆登陆站中的交叉连接链路，将其设备连接到任何电信供应商的回程链路和海底电缆容量；以及 (ii) 在海底电缆登陆站中，就接入任何电信供应商的海底电缆容量和回程链路而使用的传输和路由设备，以合理、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条款和成本导向的费率，进行共位安装；以及 (b) 在海底电缆登陆站中，就国际租用电路、回程链路和交叉连接链路，以合理、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条款和费率，向另一方的电信供应商提供。<sup>10</sup>

#### 第十四条第十三条：提供增值服务的条件

1.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其在领土内将其归类为增值服务供应商，并且通过其不拥有的设施提供这些服务的实体：

(a) 向公众普遍提供这些服务； (b) 为这些服务证明其费率的合理性； (c) 提交这些服务的费率表；

---

<sup>8</sup> 对于在位于海底电缆登陆站的另一方的领土内不拥有设施的另一方供应商，该方可以通过确保通过从该方领土内获得许可证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租赁的设施访问海底电缆系统来遵守第1段。<sup>9</sup> 第2段受附件14-B约束。<sup>10</sup> 尽管有第2段，一方可以允许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在登陆站容量不可用时限制对其海底电缆登陆站的访问或使用。

(d) 为提供这些服务，将其网络与任何特定客户连接；或 (e) 遵守电信监管机构关于连接任何其他网络（除公共电信网络外）的任何特定标准或技术法规。电信监管机构关于连接任何其他网络（除公共电信网络外）的任何特定标准或技术法规。

2. 不论第1段如何规定，缔约方可以采取第1段所述的行动，以纠正其法律或法规认定在特定情况下具有反竞争性的增值服务供应商的实践，或以其他方式促进竞争或维护消费者利益。

#### 第十四条第十四条：独立监管机构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电信监管机构与任何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分离，并对其负责。为确保电信监管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电信监管机构在任何此类供应商中不拥有股权<sup>11</sup> 或维持运营或管理角色。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监管决定和程序，包括与许可、与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的互联互通、费率，以及为非政府公共电信服务分配或分配频谱的决定和程序，对所有市场参与者均保持公正。

####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普遍服务

每一方应以透明、非歧视性和竞争中立的方式管理其维持的任何普遍服务义务，并确保其普遍服务义务的负担不应超过其定义的普遍服务类型所必需的程度。

#### 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许可程序

1. 当一方要求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获得许可证时，该方应公开提供：

(a) 它所适用的所有许可标准及程序；(b) 它通常要求达到关于许可申请的决定的期限；以及(c) 所有在效许可的条款和条件。

---

<sup>11</sup> 为进一步明确，第十四条第十四条不应被解释为禁止缔约方法府的政府实体（除电信监管机构外）在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中拥有股权。

2. 每一方应确保，在要求时，申请人收到许可证被拒绝的理由。

#### 第14.17条：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1. 每一方应客观、及时、透明和非歧视性地管理其稀缺电信资源的分配和使用程序，包括频率、号码和通行权。

2. 每一方应公开提供已分配频段的当前状态，但保留不提供已分配或分配给特定政府用途的频率的详细识别信息的权利。

3. 一方在分配和分配频谱以及管理频率方面的措施，既不与第12.4条（市场准入）本身不一致，也不通过第12.1.3条（范围和覆盖）适用于另一方的投资者或受保护投资。因此，每一方保留制定和实施频谱和频率管理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可能对公共电信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产生限制效果，前提是这样做与本协议一致。这包括根据当前和未来的需求以及频谱可用性分配频段的能力。

4. 每一方应努力分配和分配频谱用于非政府电信服务，以鼓励频谱的经济有效使用和电信服务供应商之间的竞争，认识到缔约方可以通过各种手段鼓励这种行为，包括通过行政激励定价、拍卖或无证使用。

#### 第14.18条：执行

每一方应向其主管当局提供执行缔约方关于第14.2条至第14.12条中规定的义务的措施的权力。该权力应包括实施有效制裁的能力，这可能包括财务处罚、禁令救济（临时或最终）、纠正指令或许可证的修改、暂停或撤销。

#### ARTICLE 14.19: RESOLU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S DISPUTES<sup>12</sup>

根据第21.3条（行政程序）和第21.4条（审查和上诉），每一方应确保：

申诉

---

<sup>12</sup> 对于韩国，在第14.19条的目的下，企业是指根据韩国法律组织成立的自然人或法人。

(a) (i) 企业可以申诉至电信监管机构或该方其他相关机构，以解决有关该方针对第14.2条至第14.12条所述事项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争议；以及 (ii) 另一方公共电信服务的供应商，若已请求与该方境内主要供应商互联互通，可在供应商请求互联互通后的合理且公开指定的期限内，通过其电信监管机构<sup>13</sup> 寻求审查，以解决有关与该主要供应商互联互通的条款、条件和费率的争议；

## 复核

(b) 任何企业的合法利益因缔约方电信监管机构的一项决定或裁决而受到不利影响时，均可向该机构申诉要求复核该决定或裁决。除非相关机构暂停该决定或裁决，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允许此类申诉构成不遵守电信监管机构决定或裁决的理由；<sup>14</sup> 并且

## 司法审查

(c) 任何企业的合法利益因缔约方电信监管机构的一项决定或裁决而受到不利影响时，均可通过缔约方公正且独立的司法机构获得对该决定或裁决的审查。除非相关司法机构暂停该决定或裁决，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允许司法审查申请构成不遵守电信监管机构决定或裁决的理由。

## 第14.20条：透明度

根据第21.1条（公布），每一方应确保：

(a) 其电信监管机构的规则制定，包括其规则制定的依据，以及其电信监管机构提交的费率，均应立即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可用；(b) 利害关系人应得到充分的提前公共通知，

合理的评论机会，对其电信监管机构提出的任何规则制定；

---

<sup>13</sup> 美国可以通过提供由州监管机构进行审查来遵守第(a)(ii)项。

<sup>14</sup> 对于韩国，第(b)项不适用于电信监管机构就服务供应商之间或服务供应商与用户之间的争议作出的决定或裁决。关于服务供应商之间或服务供应商与用户之间的争议。

(c) 尽可能地，所有在规则制定中提交给电信监管机构的评论都公开可用；(d) 其电信监管机构在其规则制定中回应所有在提交给电信监管机构的评论中提出的重要且相关的问题；以及(e) 其与公共电信服务相关的措施公开可用，包括：(i) 与(A) 费率和其他服务条款和条件；(B) 技术接口规范；(C) 连接终端或其他设备到公共电信网络的连接条件；以及(D) 如有的话，通知、许可、注册或许可要求

并且(二) 与司法和其他裁决程序相关的程序。

#### 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关于技术和标准的措施<sup>15</sup>

各方承认，有关技术和标准方面的措施有助于实现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并且赋予公共电信和增值服务供应商选择其提供服务所使用技术的灵活性的监管方法有助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与创新。

2. 一方可以采取限制公共电信或增值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可使用的技术或标准的措施，前提是该措施旨在实现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并且其制定、采纳或适用方式不会造成不必要的贸易障碍。除第3段所述的技术要求外，每一方保留定义其自身合法公共政策目标的权利，承认保护国内电信或增值服务或设备供应商并非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

3. 缔约方可以应用一项技术要求<sup>16</sup>，该要求限制技术或标准。

---

<sup>15</sup> 除第1段和第5(b)段外，第14.21条不适用于在本协议生效之前采取的措施。

a 供应商 of 公共电信 or 增值服务 may use to supply its services in a particular 频段, provided that the requirement is designed to ensure effective or efficient use of the 频谱 (including with respect to preventing 有害干扰), safeguard 消费者' continued access to 国内 or 国际 网络或服务,<sup>17</sup> facilitate 执法, or protect 人类健康 or safety.

4. 在可能的情况下, 每一方应努力使其关于供应电信或增值服务的技术要求基于性能而非设计或描述性特征。

5. 如果一方采用一项强制使用特定技术或标准的措施, 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供应商选择其使用的技术以供应电信或增值服务的能力, 则该方应:

(a)这样做 基于规则制定

(i) 其中该方确定市场力量未能实现, 或无法合理预期其将实现其合法公共政策目标; 并且,

(ii) 为电信或增值服务的供应商或设备提供机会证明替代技术或标准可以实现缔约方的合法公共政策目标; 和

(b) 在采取该措施后, 应向电信或增值服务或设备供应商提供机会, 要求缔约方启动规则制定程序, 以允许除此外还使用能够有效和合理地实现缔约方合法公共政策目标的替代技术或标准。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回应任何此类请求, 说明接受或拒绝请求的理由, 包括修改或不适用该措施可能如何影响消费者, 并应使该回复以及 (在可行范围内) 该请求公开可用。

#### 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豁免

1. 各缔约方承认依赖竞争性市场力量提供电信服务广泛选择的重要性。为此, 每一缔约方可在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对其认定为公共电信服务的服务不适用一项法规, 如果其电信监管机构认定:

---

第十四章 电信 第十六条 当事人承认, 基于国际标准制定公共电信或增值服务的技术要求可能是适当的。  
第十七条 为进一步明确, “保障消费者持续接入国内或国际网络或服务”包括促进消费者全球接入移动网络的能力。

(a) 执行该法规并非防止不合理或歧视性做法所必需；(b) 执行该法规并非保护消费者所必需；以及(c) 豁免与公共利益一致，包括促进和增强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2. 为进一步明确，每一方应根据第14.19条(c)款，将其监管机构不予司法审查的决定提交司法审查。

#### 第14.23条：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如果本章与另一章节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本章应在不一致范围内优先适用。

#### 第14.24条：定义

本章规定如下：

回程链路是指从海底电缆登陆站到任何公共电信网络的主要接入点的端到端传输链路；

商业移动服务是指通过移动无线方式提供的公共电信服务；

成本导向是指基于成本，并可能包括合理利润，并可能涉及针对不同设施或服务不同成本方法；

交叉连接链路是指海底电缆登陆站中用于连接海底电缆容量与在该海底电缆登陆站内共位的任何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的传输、交换或路由设备的链路；

拨号对等是指最终用户使用相同数量的数字访问特定公共电信服务的能力，无论最终用户选择哪个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

最终用户是指公共电信服务的最终消费者或订阅者，包括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以外的服务供应商；

企业是指根据第1.4条（定义）定义的企业，并包括企业的分支机构；

基本设施是指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基本设施，其：

(a)由一个或少数几个供应商独家或主要提供；以及 (b)在经济或技术上无法实际替代以供供应

a

服务；

互联互通是指与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供应商建立联系，以便一个供应商的用户能够与另一个供应商的用户通信，并访问另一个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租用电路是指两个或多个指定点之间的电信设施，这些设施保留用于用户专用或可供用户使用；

主要供应商是指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其有能力实质性地影响参与相关公共电信服务市场的条款（考虑到价格和供应），作为以下结果：

(a) 对基本设施的控制；或 (b) 利用其在市场中的地位；

网络元素是指用于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设施或设备，包括通过该设施或设备提供的功能、功能和能力；

非歧视性是指给予任何其他使用类似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用户在类似情况下不少于同等待遇的待遇；

号码携带是指公共电信服务的终端用户在切换到同类别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时，能够在同一地点保留相同的电话号码，而不会影响质量、可靠性或便利性；

公共电信网络是指用于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

公共电信服务是指任何一方要求，明示或默示，向公众普遍提供的电信服务。此类服务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和数据传输，通常涉及客户提供的在两个或多个点之间传输的信息，且客户信息的形式或内容在端到端传输过程中没有变化，并排除增值服务；

物理共址是指为安装、维护或修理设备而进入供应商拥有或控制的场所，以提供公共电信服务；

参考互连报价是指由主要供应商提供并提交给或经电信监管机构<sup>18</sup>批准的互连报价，该报价充分详细地说明了互连的条款、费率和条件，以便愿意接受它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可以在此基础上与主要供应商进行互连；

另一方服务供应商 是指，对于一方而言，该方领土内的受保护投资，或另一方的人员，并且寻求在或向一方领土内提供或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包括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

电信是指通过任何电磁方式传输和接收信号；

电信监管机构是指负责监管电信的政府中央层面的机构；

用户是指服务消费者或服务供应商；和

增值服务是指通过增强功能为电信服务增加价值的电信服务，具体包括：

(a) 对于美国，是指根据美国法典第47编第153(20)条定义的那些服务；以及 (b) 对于韩国，是指根据电信业务法第4.4条定义的那些服务。

---

<sup>18</sup> 对于美国而言，该机构可以是州监管机构。

附件14-A 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

韩国

1. 第14.3.3条不适用于韩国就国际公共电信服务的供应商。

美国

2. 美国的州监管机构可以豁免根据1934年通信法第251(f)(2)条定义的农村本地交换载波公司，使其免于遵守第14.3条第2段和第3段的要求。
3. 第14.3.3条(a)不适用于美国，涉及商业移动服务供应商。

## 韩国

1. 第14.7条、第14.8条第1(a)、1(e)段和第2(a)段、第14.10条及第14.11条不适用于韩国，涉及非设施型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
2. 关于第14.8.1条(b)至(d)款和第14.9条，韩国可以允许主要供应商向非设施型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提供比向设施型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费率、条款和条件更不利的费率、条款和条件。为明确起见，韩国应确保非设施型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可以根据第14.19条的规定，就此类费率、条款和条件方面的争议，向电信监管机构提出申诉。
3. 对于非设施型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第14.8.2(b)条仅适用于韩国在以下情况下：(i) 主要供应商与非设施型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之间有效的互联互通协议，或(ii) 主要供应商向非设施型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普遍提供的参考互连报价。
4. 第14.12.2条仅适用于韩国，仅适用于韩国根据《电信业务法》第4条许可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作为基于设施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
5. 根据《电信业务法》第4.3条，'非基于设施的供应商'是指根据《电信业务法》获得许可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该供应商不拥有电线或无线线路或其他传输设施，但可以拥有交换机、路由器或多路复用器，并通过获得许可的基于设施的供应商的传输设施提供其公共电信服务。
6. 第14.4条、第14.6条和第14.7条以及第14.9条至第14.11条不适用于韩国的商业移动服务供应商。

## 美国

7. 第14.4条至第14.11条不适用于根据1934年《通信法》第3(37)条定义的农村电话公司，除非州监管机构下令将这些条款的要求应用于该公司。此外，州监管机构可以豁免根据1934年《通信法》第251(f)(2)条定义的农村本地交换载波公司，使其免于第14.4条至第14.11条的要求。
8. 第14.4条以及第14.6条至第14.11条不适用于美国与商业移动服务供应商有关的情况。

就商业移动服务提供商而言。